罪犯叶文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54号

　　罪犯叶文顺，男， 1974年5月13日出生于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了(2013)厦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叶文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14年4月20日以(2014)闽刑复字第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核准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5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叶文顺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(2016)闽刑更622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

6月12日作出(2020)闽刑更10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5年6月11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叶文顺伙同他人于2012年5月至2013年1月在厦门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规定，贩卖甲基苯丙胺894.84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叶文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4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内获得考核分4025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69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169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2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419.4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15.7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98.4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叶文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文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